

林业技术服务合同

国 家 林 业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方(甲方):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

承揽方(乙方):广东浩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1. 工程名称:县道 X383 线连南段灾毁重建工程项目(三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服务。

2. 项目地点:连南瑶族自治县。

3. 项目规模:路线重建桩号 X383 线 K51+600-K78+390 段,路线全长 26.790km,其中重点对二级(较大)风险点路段 2.037km 进行重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 林业界桩测量定位埋设;
3. 编制《项目使用林地林木采伐设计书》(如现场有林木才编制);
4. 使用林地报批等相关配合服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要求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02]237号)文件和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第四条 编制可行性报告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收费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

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号）精神和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定，该项目的包干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 元）。

2. 支付方式及时间。

第一期：合同签订并收到等值发票等请款资料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45,000 元）；

第二期：提交成果资料后并收到等值发票等请款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75,000 元）

第三期：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并收到等值发票等请款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30,000 元）。

第五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意实施项目的立项批复件；社会经济情况、自然条件等基础资料；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项目准备情况等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②乙方到甲方项目所在地开展外业工作期间，甲方安排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络沟通，配合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指认拟使用林地范围，收集与编制可行性报告有关的资料。

③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外业调查和报告编制工作；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有责任保密，限于单位内部和上报使用；按合同约定收取乙方工作成果。

④甲方应按支付时间的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按技术服务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及时开展外业工作，甲方提供相关完整资料后，在 30 天内（下雨天气等特殊除外）

完成可行性报告编制；对成果上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补充和完善。

②对可行性报告中涉及的使用林地的面积、蓄积、植被恢复费等数要准确；对甲方的资料有责任保密，用完后如数归还甲方。对于报告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报告内容。

③乙方保证在此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上述林地的所有工作内容（如遇下雨天时间延迟）。

第六条 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提交的形式

乙方提交的下述资料各 4 份，分别装订或合并装订一并提交。

1. 文字资料《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建设项目林木采伐设计书》。

2. 图面资料：① 使用林地位置示意图；②使用林地现状图；提交的文件如有遗漏或错误由设计人及时修改和补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负责赔偿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协议工作经费总额的 10% 支付对方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承揽方（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浩盛林业调查规

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北江一路帝景豪园 3

座首层 1 号

联系人：盘永兴

电话号码：13922600623

开户银行：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洲心支行

户 名：广东浩盛林业调查规划设
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0000008646275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 定 代 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5 月 11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4170603

广东浩盛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县道 X383 线连南段灾毁重建工程项目（三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26457125567260409026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圆整（¥15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连南瑶族自治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17 日